

吉林市中心医院

医疗专用检验外送串联质谱平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吉林市中心医院

受托方（乙方）：吉林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吉林市中心医院

中标通知书编号：采购计划-[2024]-00488号-FW003

吉林市中心医院（甲方）需求的医疗专用检验外送串联质谱平台项目经中驰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编号为采购计划-[2024]-00488号-FW003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吉林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和中驰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诊断项目总汇	样本要求	方法学	临床应用	下浮率（%）	单价（元/次）
医疗专用检验外送串联质谱平台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36%	按项目需求

二、服务期限、地点、标准、检验费用及合同总金额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二年内，自2024年12月17日起到2026年12月16日止。

2. 服务地点：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4号

3.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4. 检验费用

4.1 乙方的收费标准：甲方按照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患者收取检测费用；乙方按照64%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乙方承诺绝不私自向患者收取检测费用。

4.2 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

4.3 在双方合作期间，检验服务费用超出合同总金额时，或者虽未超过合同总金额但服务期限届满时，均需要重新招标，在新招标完成之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继续提供服务及履行责任，甲方应按本合同结算方式支付新的招标完成之前产生的检验服务费用，直至新的招标完成。

5.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640000.00元，大写：陆拾肆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

1. 检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单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并开具相应的发票，每月以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甲方收到发票后需在《发票签收回执》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甲方对发票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该异议。

2. 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30）日内按发票金额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标本与报告交接规范》

(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2. 对送检样本应正确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且按照标准流程进行交接(参照《标本与报告交接规范》)。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样本采集规范》(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样本采集,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并要求甲方三天内重新采样。如乙方对采集规范有所修改,应在修改后立即传送给甲方,并向甲方详细解读,否则乙方不得拒收甲方按修改前的规范程序进行的采样。

4. 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标本检验项目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5. 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赵笑梅 电话:15543432761),甲方应在5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7. 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告知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

8. 甲方及甲方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

9. 检验项目增加申请:合同期内甲方新增项目需向乙方提出检验增加申请,乙方确认后,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每周6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按甲乙双方协定,由乙方相关业务人员统一到甲方处收取标本并安排标本的安全运送。乙方应在甲方处收取标本后按TAT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

2.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4.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及时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

5. 乙方应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乙方不应接受来自甲方财务或其他方面的诱使或压力,从而影响患者检验结果的独立性评价。

6.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乙方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7. 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六、乙方质量保证

1. 乙方实验室应按照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运行,严格控制检验质量,做好检测前中后的

27

各项质量保障工作，做好实验室的室内质控，按时参加国家卫计委临检中心的室间质评。乙方在《标本采集手册》中明确给出各个项目的标本采集要求，甲方负责按乙方提出的要求采集检验标本。由于标本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检验无法进行，甲方负全部责任。由于乙方未在《标本采集手册》中给出明确要求而造成检验无法进行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2. 乙方负责提供标本运送所需的包装材料，并按照标本运输保存要求运输标本。收取、包装及运输标本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运送保存不当造成的标本丢失、破损，由甲方协助再提供一次标本，乙方退还100%的此项样本检测的收费并重新做出符合质量的检测。

3. 甲方申请检测的医师须在申请单上提供正确详实的患者信息、标本信息，由于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报告有误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由于检验过程的失控而造成的检验失败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甲方重新提供样本，并重新做出符合质量的检测。

5. 乙方签发的检验报告只对检测的标本负责，乙方保证检验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乙方都应保证检验报告的私密性。

6. 如果由甲方向被检测者出具最终报告，则报告中应包括乙方所报告内容的所有必需要素，不应做任何可能影响临床解释的改动。由于甲方改动检测结果所导致的问题，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7. 甲方如果认为标本的结果存在异常情况，可以与乙方一起回顾质控数据，也可以要求复检。但是必须在收到书面报告的48小时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复检要求，且有足够的标本留存用于复检。如果甲方送检的标本量不够支持复检，乙方不承担复检。如需将保留标本送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一致的，产生的复检和外送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不一致的，经双方协商后认定确为乙方实验误差，产生的复检和外送检测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验后的标本以备复检。

七、检测结果的解读和应用

1. 乙方负责向甲方宣讲各个检测项目的临床意义，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个报告结果；解释程度以甲方能够向被检测者全面解释为准。必要时乙方负责向被检测者解释报告。

2. 甲方负责对患者的各个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判读，将结果应用于临床。甲方负责向被检测者解释报告。

3. 乙方发检测报告人必须具备相关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资质证，乙方检测报告供临床参考，最终诊断需临床医师结合被检测者的临床症状及其他检查结果。

八、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3. 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4. 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2、如乙方的检测服务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乙方应尽力出面解决患者异议，此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出具报告且未得到甲方同意延期的情况下，乙方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保存样本，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因本合同及其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

4、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各级政府政策因素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时，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吉林市中心医院（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四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920599

乙方：吉林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达路 789 号 3 号楼 1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981102757

账户名称：吉林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电台街支行

账号：22050131006200000196

联系人：李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备注：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后附项目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样本要求	方法学	临床应用
1	微量元素全项 (24 项) 【钙、镁、铁、铜、锌、磷、 硒、锰、镍、铬、钼、钴、钒、 铷、锶、锡、锑、铍、铋、铅、 汞、镉、砷、铊】	全血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 (ICP-MS)	了解微量元素水平是否均衡以 及毒性元素是否积蓄,为孕妇及 哺乳期妇女提供合理补充方案 以避免新生儿缺陷;为儿童提供 个性化补充方案及疾病防治措 施;为免疫力低下者及中年人提 供预防亚健康的补充方案
2	单基因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脊髓性肌萎缩症(SMA)基因 检测】	全血	PCR 法	对计划妊娠或已经妊娠者进行 SMA 携带者筛查,从而预防新生 儿出生缺陷,也可用于 SMA 疾病 辅助诊断
3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精神类药物、心血管药物、 抗生素】	血清/血浆	液相串联质谱法 (LC-MS/MS)	采用定量测定血浆或血清中药 物浓度来进行患者个体的剂量 滴定,从而达到满意的疗效及避 免发生毒副作用,同时也可以为 药物过量中毒的诊断和处理提 供有价值的实验室依据,将临床 用药从传统的经验模式提高到 比较科学的水平
4	免疫抑制药物浓度测定	全血	液相串联质谱法 (LC-MS/MS)	免疫抑制剂类有效血药浓度窄, 血药浓度稍高,易出现毒副作 用,稍低则出现排斥反应,所以 监测血药浓度十分必要
5	肿瘤化疗药物血样浓度定量检 测	血清	液相串联质谱法 (LC-MS/MS)	抗肿瘤药物治疗窗窄,毒性反应 复杂,药代动力学存在明显个 体差异,需要密切监测药物浓度 以确保药物处于安全有效的治 疗范围,避免中毒
6	儿茶酚胺及其代谢产物 【去甲肾上腺素、肾上腺素、 多巴胺、去甲变肾上腺素、变 肾上腺素、3-甲氧基酪胺、高 香草酸、香草扁桃酸】	血浆/尿液	液相串联质谱法 (LC-MS/MS)	用于嗜铬细胞瘤、神经母细胞 瘤、神经节细胞瘤、高血压、心 肌退化症、精神分裂症等的辅助 诊断